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26 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与分析，并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11.93%，其中工程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13.5%、67.11%、37.16%，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86.26%，2015 年度新增劳务分包收入 1.08 亿元，请按公司收入构成分析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以及新增劳务分包收入的性质。

回复：

（一）按收入构成分析：

1、工程收入下降原因

2015 年度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受财政收入和债务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地方政府推动基建投资项目动力不足，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一工程承包类项目数量持续减少，行业竞争激烈，本公司新开工项目较以往年度有所减少，导致工程收入下降。

2、商品销售收入下降原因

公司周转材料和碎石受 2015 年度行业外部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降低，行业竞争压力大导致商品销售收入下降。

3、租赁收入下降原因

在宏观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加强业务风控力度，审慎选择优质的融资租赁项目，使该公司 2015 年度新增项目规模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租赁收入相应下降。

4、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原因

公司下属建材类子公司生产的建材产品、商品混凝土及 RPC 盖板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下属建材生产企业广东冠恒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均是在 2014 年新设立的企业，2014 年处于组建和试运营阶段，2015 年正式达产投入运营，因此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较多；此外子公司重庆宁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之前属于投资建设期，于 2015 年正式达产，销售收入开始进入稳步增长阶段。

(二) 新增劳务分包的性质为建筑安装业劳务分包，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新疆志诚天路劳务有限公司，拥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可在资质允许范围内开展建筑安装业劳务分包业务。

问题二：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31%，请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15 亿元，较上年下降 11.93%。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9%，主要系房地产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增加的营销策划推广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主要系：子公司重庆蕴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增加；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的前期费用；子公司新疆北新德宏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计划性停工形成的停工费。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0.74%，主要系收入规模降低，但固定费用不变所致。

(二) 除工程业务外，公司主营业务中建材销售、劳务分包、融资租赁、运输等业务收入合计 34,046.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2%，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补充作用有所降低。

其中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租赁收入为 7,714.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16%。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的原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31%。

问题三：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114.96%，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资产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111.81%，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116.98%，请对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以及销售现金比率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进行分析，并说明你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114.96%。主要原因如下：

1、2015 年宏观经济形势较疲软，建筑工程施工行业处于低谷，本年度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但工资刚性需求使得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012.01 万元；同时母公司报告期内收回的履约保证金、利息收入和政府补贴等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07.97 万元。

2、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产生较

大的影响。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北新大厦”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导致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3、公司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务规模缩小，运营成本上升，导致该公司2015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相比降低3,805.77万元。

（二）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111.81%，由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加之资产总额增加造成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三）销售现金比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116.9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四）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8.88 亿元，2016 年第一季度下降至 17.26 亿元，降低了 1.61 亿元。2016 年第一季度回收情况较好，主要系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同时受建筑业付款常规的影响，年末结算计量在次年初支付。

问题四：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营业利润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 88.57%，请公司结合收入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及配比情况，说明销售营业利润率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本公司销售营业利润率较上年变动幅度为 88.57%，变动较大，现从收入、费用及同行业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一）营业收入构成变化及原因

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收入构成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 额（万元）	占营业收 入比重	金 额（万元）	占营业收 入比重	
工程收入	463,814.15	90.68%	536,223.83	92.33%	-13.50%
产品销售收入	17,752.59	3.47%	9,531.07	1.64%	86.26%
商品销售收入	3,046.84	0.60%	9,262.77	1.59%	-67.11%
利息收入	4,293.97	0.84%	5,676.55	0.98%	-24.36%
租赁收入	7,714.87	1.51%	12,276.32	2.11%	-37.16%
试验收入	466.12	0.09%	331.37	0.06%	40.66%
让渡资产使用 权收入	1,880.01	0.37%	3,073.27	0.53%	-38.83%
运输收入	434.25	0.08%	1,099.99	0.19%	-60.52%
劳务分包收入	10,874.00	2.13%	-	0.00%	
其他	1,194.28	0.23%	3,304.39	0.57%	-63.86%
合计	511,471.09		580,779.56		-11.9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15 亿元，较上年下降 11.93%；其中实现工程收入 46.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50%，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92.33% 下降至 90.68%，由此可见公司 2015 年收入下降主要系工程收入下降所致。

（二）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分析

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对比分析表

项 目	2015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1,808.87	581,793.00	-69,984.13	-12.03%
营业成本	455,041.83	516,438.06	-61,396.23	-1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07.90	15,330.79	-222.89	-1.45%

销售费用	2,559.93	2,011.18	548.75	27.28%
管理费用	26,858.18	26,216.64	641.54	2.45%
财务费用	10,042.72	17,468.29	-7,425.58	-42.51%
资产减值损失	5,554.63	5,442.28	112.35	2.06%
投资收益	3,266.22	219.11	3,047.12	1390.68%
二、营业利润	-90.10	-895.13	805.02	-89.9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805.02 万元，是造成报告期较上年营业利润率变动达到 88.57%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由上年的 11.23% 下降到 11.09% 变化不大；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27.28%，主要系子公司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告投入增加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 BT 项目回购款偿还银行借款，同时银行贷款利率下调，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处置建材板块的子公司所致。综上所述，因财务费用下降、投资收益的增加使公司营业利润增加，使营业利润率较上年大幅增加。

（三）同行销售营业利润变化分析

同行业销售营业利润率对比

项目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利润（亿元）		销售营业利润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比例
新疆城建	43.79	56.65	0.40	1.97	0.91%	3.48%	-73.73%
龙建股份	67.16	55.69	0.15	0.05	0.22%	0.09%	148.76%
成都路桥	14.45	14.98	0.16	1.21	1.11%	8.08%	-86.29%
腾达建设	29.21	29.14	-0.31	0.52	-1.06%	1.78%	-159.47%
平均	38.65	39.12	0.1	0.94	0.26%	2.40%	-89.17
北新路桥	51.18	58.18	-0.01	-0.09	-0.02%	-0.15%	-86.67

以上选取参照公司均以路桥施工为主营业务，规模与我公司大体相当，且以上几家同行业公司 2015 年销售营业利润率较 2014 年因不同原因均有较大幅度的变动，销售营业利润平均变幅为-89.17，与本公司变动幅度相当。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营业利润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86.67，属合理变动。

问题五：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亏损 3,792 万元、2,009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子公司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昶公司”）亏损 3,792 万元，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较少、管理费用开支较大、财务费用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原因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较少

2015 年度，天昶公司在建项目已基本交工，受市场环境影响，新中标项目很少，造成施工能力闲置。

2、管理费用开支较大

天昶公司 2015 年度人员工资、工资附加费和劳动保险费等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为开拓市场在广东、西藏、内蒙古、青海设立办事处，导致该公司管理费用等支出较大。

3、财务费用增加

2015 年度天昶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90.31%，系 2015 年度该公司支付贷款利息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15 年天昶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 3,969.02%，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造成 2015 年度增加亏损 737 万元。

（二）报告期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润科技”）亏损 2,009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劳务、钢扣件租赁等服务业进行业务整合，将原新疆北新恒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北新天瑞建材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天下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整合成为禾润科技子公司，禾润科技利润表构成如下：

项 目	禾润科技	新疆北新恒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北新天瑞建材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天下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合并
一、营业收入	394.42	1,075.93	524.46	201.40	2,196.21
减：营业成本	394.42	1,550.91	707.43	146.64	2,79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87	1.89	0.70	6.46
管理费用	219.32	856.61	224.92	114.30	1,415.15
财务费用	1.82	-0.35	-0.06	-1.26	0.15
资产减值损失	10.69	13.17	11.30	-0.49	34.68
二、营业利润	-231.83	-1,348.28	-421.02	-58.50	-2,059.63
加：营业外收入	3.37	3.86	432.19	13.99	453.41
减：营业外支出	-	397.95	0.21	1.50	399.66
三、利润总额	-228.46	-1,742.37	10.96	-46.01	-2,005.88
减：所得税费	-	-3.29	6.19	-	2.90
四、净利润	-228.46	-1,739.08	4.77	-46.01	-2,008.78

从上表看出禾润科技的亏损主要系其子公司新疆北新恒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1、新疆北新恒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亏损原因：

(1) 该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7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减少了608万元，降幅为36%；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机械设备租赁收入，营业收入减少一是因近年来施工行业增速放缓，机械设备租赁行业也受到影响，致使租赁收入减少；二是因机械设备老旧、完好率低，市场竞争力较低。

(2) 该公司机械设备折旧费用较高，2015年度折旧费用为1,29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83.56%。

(3) 该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856.61万元，主要是为稳定现有专业技术团队支付的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等785万元，占管理费用的91.64%。

(4) 2015年度处置了20台老旧机械设备，发生的处置资产净损失398万元。

问题六：

请说明公司重大 BT 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项目列示公司 BT 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 2015 年确认收入情况、累计投资金额、累计投资收益、按合同约定已到期回购款、累计收款、未收回金额及期末摊余成本等，请评估 BT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重大 BT 项目进展情况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川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 BT 融资建设项目	兰州新区市政道路 BT 项目	兰州新区经十五路 BT 项目	武汉新港团风港区集疏远通道罗霍州大桥工程 BT 项目	博乐市政工程 BT 项目	合计
2015 年确认收入	6,152.72	2,592.21	24,962.99	17,215.74	449.07	51,372.72
累计投资金额	133,105.00	44,088.83	33,995.30	49,803.30	28,494.82	289,487.25
累计投资收益	28,158.57	10,987.22	4,549.40	2,770.47	3,256.94	49,722.60
按合同约定到期回购款	100,971.08	16,021.30	9,832.97	18,084.78	28,494.82	173,404.95

累计收款		98,707.32	14,102.00	3,700.00	17,444.65	22,317.93	156,271.91
期末未收回款	合计	65,103.03	29,986.83	30,295.30	30,207.13	6,176.89	161,769.18
	其中已到期未收回款	2,263.76	0.19	6,132.97	0.06	6,176.89	14,573.87
期末摊余成本		62,839.27	0	0	0	13,510.08	
备注	2016年2月1日收回资金2亿元		经十二路本期回购款截至日期2016.6.17； 纬五路本期回购款截止日期：2017.4.30； 经三支路本期回购款截止日期：2016.12.31。	2016年1月份收回回购款3221万元			2016年收回款项1300万元，博乐市审计局正在对该项目所有子项进行审计结算

（一）合川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 BT 融资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合川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 BT 融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合川草街 BT 项目”）2010年4月开工，此项目以各子项签订合同，以各子项交工后进入回购，回购期72个月，分10期偿还（每期偿还比例不同），第12个月开始还款。截至目前项目已交工进入回购的子项共20个，暂定核准预算金额61,076.74万元，已审计决算14个子项。

2、回购情况

合川草街 BT 项目 2015 年确认收入 6,152.72 万元，截至 2015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3.31 亿元，累计投资收益 28,158.57 万元。按合同约定 2015 年末已到期回购款 100,971.08 万元，累计收回回购款 98,707.32 万元，2015 年末未收回到期回

购款 2,263.76 万元。

此外，业主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支付本公司前期拆迁资金、建设项目回购本金及利息共计 2 亿元。

按照合川草街 BT 项目合同书，甲乙双方均按合同履行，各子项工程按投入建设、竣工验收、回购进行实施。本公司也将加强与政府审计部门沟通，加快对完工未决算子项工程审计决算进度，尽早确认工程结算收入，以规避结算风险。

3、风险评估

根据该项目合同约定，重庆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锁定草街示范园整个园区 12.6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所有土地收益作为回购资金还款来源，首期项目 3.24 平方公里内土地出让收益不足以偿还时，在二期、三期内偿还；同时，国家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回购资金还款来源。此外：

(1) 2010 年 1 月 14 日重庆市合川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将草街示范园回购资金列入合川区政府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合川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新路桥于 2010 年 8 月 20 签署《三方协议》，明确合川区人民政府对 BT 回购资金具有相应还款责任。

(2) 合川区财政局“合川财预[2010]19 号”文件中提出“将采用 BT 方式建设的农民创业草街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回购资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我局将按“BT 合同约定的回购金额、期限拨付回购资金”。

(3) 合川区财政局 2012 年 11 月 19 日“合川财预[2012]568 号”文件中明确区农创园规划范围内 12.6 平方公里，近期双规已覆盖的 3.24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土地收益和入驻企业、在建项目产生的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资金实施封闭运行，主要用于农创园偿还债务。

(4) 2014 年 12 月 17 日合川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合川区草街农创园债务情况的说明》如下：2013 年 6 月国家审计署对重庆合川区债务进行了审计，审

计报告认定的合川区债务总额中包括重庆市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草街农创园 BT 项目回购债务,至此该债务纳入合川区政府债务。重庆市合川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948,811 万元, 区政府具有较强的债务履约能力。

本公司 2013 年直接参与土地招牌挂竞得园区内土地 570.24 亩, 抵款累计金额约 4.37 亿元, 综合近几年到期回购款的收款情况分析, 加之草街示范园园区内目前尚有满足交易条件的 509 亩土地未挂牌出让(依据前期交易案列单价, 土地价款约为 4.46 亿元), 待出让后可以支付本公司已到回购期的 BT 回购款。因此本公司判断合川草街 BT 项目不存在较大履约及支付风险。

(二) 兰州新区市政道路 BT 项目

1、项目概况

兰州新区市政道路 BT 项目由经十二路(合同金额暂定为 69,604 万元)、纬五路(合同金额暂定为 16,980 万元)、经三支路(合同金额暂定为 1,027.61 万元)三个子项目组成, 各子项分别签订 BT 合同, 最终完成工程量以及价款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采取定额计价模式, 最终造价需第三方确认。

2、回购情况

工程款的回购: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 8 次在 4 年时间内, 按合同金额的 30%、30%、20%、20% 支付, 每年分两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首期工程款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以后每期间隔六个月支付, 支付时间为每年每期的同一时间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十二路项目确认业主计量 29,976.74 万元, 纬五路项目确认业主计量 7,846.99 万元, 经三支路项目确认业主计量 938.35 万元。兰州新区市政道路 BT 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44,088.83 万元, 累计投资收益 10,987.22 万元, 按合同约定到期应收回回购款 16,021.30 万元, 目前已收回回购款 14,102 万元。

2016年1月，经十二路项目收到回购款3,040万元，纬五路项目收到回购款251万元，经三支路收到回购款46万元。

3、风险评估

根据该项目进展、业主履约能力及回购款支付情况综合判断，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兰州新区经十五路 BT 项目

1、项目概况

兰州新区经十五路 BT 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39,709.10 万元，最终完成工程量以及价款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采取清单计价形式，最终造价需第三方确认。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48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3 年 9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征地拆迁问题，本工程采用分段交验，2014 年 11 月 23 日成功交验经十五路（纬七十三路至北快速路）段，剩余部分已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交工验收。

2、回购情况

工程款的回购：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 8 次在 4 年时间内按合同金额的 30%、30%、20%、20% 比例每年分两次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首期工程款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以后每期间隔六个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年每期的同一时间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工程结算 32,776.56 万元，累计投资金额 25,419.9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 4,549.39 万元，按合同约定到期回购款 9,832.96 万元，已收回回购款 3,700 万元。

2016 年 1 月，收回回购款 3,221 万元。

3、风险评估

目前该项目回购款回收正常，根据此项目进展、业主履约能力及回购款支付

情况综合判断，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四）武汉新港团风港区集疏远通道罗霍州大桥工程 BT 项目

1、项目概况

湖北武汉新港团风港区集疏通道罗霍洲大桥工程 BT 项目合同总造价 46,110.04 万元，工期两年。该工程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40% 进度款，剩余工程款自完工后 4 年内付清 55%，扣留 5% 的质保金。

2、回购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 49,803.3 万元，完成总工程进度的 92.28%。累计计量 20 期，金额合计为 45,211.94 万元，按合同 40% 支付工程款应收 18,084.78 万元，利息收入 2,214.53 万元，业主实际支付 17,444.65 万元，欠付 640.13 万元。按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业主分四年八期支付剩余 60%。

3、风险评估

根据此项目进展、业主履约能力及回购款支付情况综合判断，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五）博乐市政工程 BT 项目

1、项目概况

博乐市政工程 BT 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2014 年 11 月工程完工。回购款按进度比例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两次支付 30%（累计达到 60%），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 4 次支付 35%，5% 作为质保金暂扣。

2、回购情况

截至 2015 年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28,494.82 万元，2015 年确认收入 449.07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 3,256.94 万元，到期应收回购款 28,494.82 万元，累计收回回购款 22,317.93 万元，未收回到期回购款 6,176.89 万元。

2016 年收到回购资金 1,750 万元，截至目前尚欠 4,426.89 万元，主要系该项目各子项均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最终回购价款及利息计算基数与结算存在差异，业主未支付完回购本金及利息，目前正在和业主办理最终结算。

3、风险评估

该项目与项目业主签订了 9040.94 万元的《土地抵押担保合同》并办理了抵押权证作为项目回购本金及利息的抵押担保，结合前期合作资金支付情况，判定该项目不存在较大款项收回风险。

问题七：

报告期内，你公司获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145 万元，占 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71.33%，请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说明公司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取代临时报告的情况。

回复：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披露政府补助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以临时公告披露	公告编号
2015 年“中央专项”暨“双五千”招收安置及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2,529,750.00	2,529,750.00	临 2015-60
2014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75,300.00	1,875,300.00	临 2015-60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临 2015-5
2013 年度中央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返还	4,162,075.42	—	
2014 年度鼓励外经贸进出口增长奖励资金	461,500.00	—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域协调外贸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临 2015-44
2015 年“中央专项”暨“双五千”招收安置补助资金	843,250.00	—	
兵团支持农业“走出去”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临 2015-18

建工师社会保险缴费补助资金	760,000.00	760,000.00	临 2015-18
建工师 2015 年度就业补助和社会保险缴费补助资金	728,000.00	—	
建工师 201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0	—	
建工师 2014 年 1-12 月就业补助资金	510,774.40	—	
建工师 2015 年度就业补助和社会保险缴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228,499.20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2013 年第四批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442,879.00	—	
合计	21,047,028.02	12,665,050.00	

2015 年度本公司以四次临时公告披露政府补助情况，合计以临时公告披露政府补助金额 12,665,050.00 元；2015 年度公司获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1,047,028.02 元，差额 8,381,978.02 元本公司未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未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政府补助中，金额较大一笔为报告期子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蕴丰建设”）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重庆市合川区农民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拨付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返还 3,225,163.42 元、936,912.00 元，合计金额 4,162,075.42 元。此款项为子公司蕴丰建设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时未达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标准（即土地内尚有 11 户房屋未拆迁），由蕴丰建设按税法规定先行支付税费，而后合川区政府对此部分予以补偿。蕴丰建设入账时判断为先垫后返，未列入政府补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调整计入政府补助。由此造成此单项政府补助金额重大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问题八：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广告费 616 万元，请说明上述费用的性质及在管理费用中进行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广告费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母公司	5,740,315.74
其中：环塔拉力赛支出	4,364,545.66
其他日常支出	1,375,770.08
子公司	422,055.72
合计	6,162,371.46

本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广告费 616 万元，其中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北新路桥拉力车队”参加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支出 436.45 万元。

2012 年 4 月，本公司在新疆汽车运动协会和中国汽车联合会成功注册了“北新路桥汽摩俱乐部”，成为兵团第一家注册成立的汽摩俱乐部；同年 9 月，成立“北新路桥拉力车队”，并从 2012 年至今连续参与五届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旨在借助这一国际性的体育赛事平台，传播北新路桥文化、展示北新路桥风采、扩大品牌影响力。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将上述费用列入管理费用-广告费。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